

罗甸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采购人名称）

罗甸县 2025 年度沫阳镇沫阳村岜汝组人
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

（2025 年 7 月）

项目名称:	罗甸县2025年度沫阳镇沫阳村岜汝组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工程
项目编号:	SXHR-2025-5-006		
采 购 人:	罗甸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详细地址:	罗甸县		
联 系 人:	黄培恩	联系电话:	15908548995
代理机构: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南明区		
联 系 人:	钟明	联系电话:	18608511916

★本项目若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开评标相关约定如下：

（1）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QNTF 格式，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2）提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QNTF 格式）光盘壹份（此光盘模式仅限于投标人在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已成功上传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可与备用的纸质投标文件一起封装，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或未携带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的，则采用光盘导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要求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光盘不能读取，或由于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评标办法文本与系统评标办法设置应当一致。

（5）招标人（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注意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投标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会。

（6）本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约定有冲突的，以本约定为准。

（7）本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人签署电子章（含电子签名）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照片的，均视为有效。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采购项目罗甸县 2025 年度沫阳镇沫阳村岜汝组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采购人为罗甸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壹佰肆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14576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小写：¥1457600.00 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否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五、采 购 人

1. 采购人名称：罗甸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 地 址：罗甸县

3. 联 系 人：黄培恩

4. 联系电话/传真: 15908548995

5. 电子邮箱: /

六、代理机构

1. 名称: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 贵阳市南明区

3. 联系人: 钟明

4. 联系电话/传真: 18608511916

5. 电子邮箱: /

七、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罗甸县财政局

联系人: 冯安俊

监督电话: 0854-7617130

详细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罗甸县财政局 4 楼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范围为罗甸县 2025 年度沫阳镇沫阳村岜汝组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具体范围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全部工作内容。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

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是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证实自身是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招标范围：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全部工作内容

二、工程量清单(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工程地点

工期：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内完工并交付使用；

工程地点：沭阳镇沭阳村。

二、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三、付款方式

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履约保证金

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承诺如中标后在履行合同时被采购人发现未按照承诺进行履约或承诺不实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采购人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2、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留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日历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服从采购人的现场考勤管理，且每天在施工现场进行签到，采购人将对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考勤进行抽查，每缺勤一天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总工罚款 8000.00 元/人，主要管理人员罚款 5000.00 元/人。人员缺勤天数超过 10 日历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